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劉姿言

電話：(02)7736-6714

電子信箱：ziyan@mail.moe.gov.tw

237303

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4220126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定表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碩、博士班招生名額及系所核定表」1份(如附件)，並請確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4條、第5條及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倘有醫事類系所招收陸生，應提醒申請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2條規定，大陸地區人民非經許可，不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，不得參加公務人員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；另申請人未來是否符合醫事相關法令規範之實習條件，亦請一併釐清，避免於招生及入學後衍生爭議。
- 三、本部重申各校應落實100年1月7日公告之「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涉及國家安全、機密之院系(科)、所及學位學程修讀之認定基準備及相關注意事項」，擬定教師授課與招收學生之保密機制與計畫、評估大陸地區學生跨校、院、系(科)及選修課程之合宜性、了解修習(含旁聽)學生背景並評估授課內容妥適性、涉及國安機密技術或資訊之研究團隊應慎選成員身分、機密檔案應妥善保存，以及應建立門禁管制制度；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40000660

至研修生之管理規範亦同。

四、另，有關陸生入出境相關輔導事宜，如有違法逾期停留等事件，將作為未來招生名額核定之參據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大學

副本：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

部長鄭英耀

114學年度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碩士班招生名額及系所核定表

校 名	班 別	順 位	系 所 名 稱	核定名額
國立臺北大學				10
國立臺北大學	碩士班	1	中國文學系	
國立臺北大學	碩士班	2	資訊管理研究所	
國立臺北大學	碩士班	3	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	
國立臺北大學	碩士班	4	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	
國立臺北大學	碩士班	5	國際企業研究所	
國立臺北大學	碩士班	6	都市計劃研究所	
國立臺北大學	碩士班	7	資訊工程學系	
國立臺北大學	碩士班	8	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	
國立臺北大學	碩士班	9	經濟學系	
國立臺北大學	碩士班	10	社會學系	

114學年度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博士班招生名額及系所核定表

校 名	班 別	順 位	系 所 名 稱	核定名額
國立臺北大學				1
國立臺北大學	博士班	1	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	